

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小附設幼兒園「收退費辦法」

- 一、本園各項收費依照「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就讀本園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- 三、依規定，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其退費標準為：
 - (一) 學費、雜費：
 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 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二) 代辦費：
 1. 材料費：書籍教材已請領發還成品不予退費。
 2. 活動費：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。
 3. 午餐費、點心費：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 4. 保險費：以實際退保月份退費。
- 四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(不含例假日)以上者或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(含例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、點心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五、園方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補充規定。
- 六、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